

## 口頭質詢

黃潔貞議員

### 關注家事調解制度的執行情況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去年本澳離婚登記高達1,436宗，數量創2018年後的新高，離婚案件上升的趨勢，提升了社會對家事調解的潛在需求。隨著第3/2025號法律《家事案件調解制度》已於今年1月1日正式生效，標誌著澳門家事調解進入規範化和法制化的新階段，社會都期望制度能在化解家庭糾紛、修補家庭關係、減輕司法系統壓力及維護社會和諧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據社工業界反映，家事調解制度執行初期會先由政府的家事調解員開展個案處理，並預計在第三季度會讓有具社工專業且經培訓後的調解員參與。而按當局今年1月份發佈的資訊顯示，全澳現有48名家事協調員，包括來自社工局的25名公共行政人員，以及來自3間民間機構的23名社會工作者。面對未來可能持續增長的家事調解服務需求，社會及業界對民間調解人員的數量與專業培訓等方面表達關注，期望有序擴大民間調解人才儲備與專業支持，更好構建守護家庭和諧的堅實防線。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引入“訴前強制調解”機制，目的是採用更和諧的方式解決家事爭議，減少進入訴訟後衍生的對立情緒。請問法律生效至今調解服務的執行情況如何？
2. 據民間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反映，法律生效後初期的家事調解服務會由社工局調解員來負責，民間機構的調解員則會在今年第三季後才參與。請問當局有否總結法律生效後社工局調解員在實務個案上的執行情況與經驗，對即將參與相關工作的合資格民間家事調解人員提供相應的專業培訓與支持？
3. 因應《家事案件調解制度》生效後申請及已完成的調解個案情況，請問當局有否評估後續需要擴大調解人員的數量，以滿足社會需求？

